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许帮顺先生为公司总裁，孙玲玲女士、石磊先生、夏大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孙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珍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